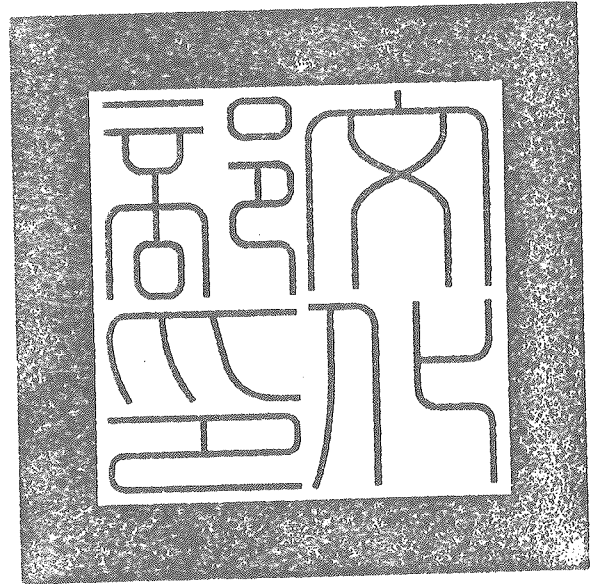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 11330080491 號



主 旨：公告補充「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第九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補充本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129932 號公告指定八仙洞遺址為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
八仙洞考古遺址是臺灣大學地質系林朝棨教授於 1968 年發現，由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宋文薰教授率領的考古隊，在 1968 年至 1969 年在此進行了考古發掘，首次發現了豐富的「長濱文化」遺留。2009 年至 2017 年，臺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臧振華教授主持八仙洞調查研究計畫，又發掘了多個洞穴、岩蔭和平臺，獲得大量文化遺物，並取得明確的舊石器時代碳-

14 測年，確認此處至少在三萬年前已有人類活動或居住。

八仙洞是臺灣目前所發現最具體而完整的舊石器時代遺址，是長濱文化的命名考古遺址，代表臺灣人類到達臺灣的開端。八仙洞一帶，因地殼抬升活動，形成了海蝕洞、海蝕岩蔭，以及階梯狀海階，是獨特海岸地形。因其特殊的地質景觀及豐沛的人類歷史遺存，成為研究更新世晚期以來臺灣地區古環境變遷，以及人類與環境互動關係的重要場域，對於東南亞、東亞古代人類的文化移動與發展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意義。

(二)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八仙洞考古遺址從距今三萬年至現代，多次有人類在此生息活動，留下了多層的考古文化遺存，包括距今約 30,000 年到 15,000 年前的長濱文化，距今約 6,000 年到 5,000 年前的先陶文化，距今約 4,500 年到 3,500 年前的東部細繩紋陶文化，距今約 3,500 年到 2,000 年前之間的麒麟文化，距今約 800 年到 200 年前的鐵器時代文化（靜浦文化），以及晚近的漢人廟宇遺留，涵蓋臺灣東部海岸地區從早到晚的各個主要時代遺留。這些舊石器、先陶、新石器與鐵器時代的遺物都有清楚的地層脈絡，尤其在多處洞穴、岩蔭及平臺發現的舊石器時代的文化層，出土豐富的石器，包括礫石砍器、礫石敲砸器、礫石石片器、石砧、石英質小石器，以及大量的石器廢料，並且發現了舊石器時代的火塘和動物殘骨，對於瞭解當時人類在八仙洞之文化面貌與生活狀況提供了重要的資料。

(三)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八仙洞考古遺址為臺灣少見的洞穴群考古遺址，目前發現至少 30 處洞穴、6 處岩蔭以及 5 處平臺。經過考古試掘與鑽探，這些洞穴、岩蔭或平臺，大都存在史前文化遺留，多數並保存原始地層堆積，這些洞穴內之人類文化遺留，特別是「舊石器時代」的文化遺留，不僅是目前臺灣極少數經發掘確認的遺址，也是亞洲最重要的保存舊石器時代文化之考古遺址一。八仙洞考古遺址不僅完整留下了三萬年以來的遠古人類生活紀錄，也是舊石器時代東亞及東南亞人類歷史發展脈絡中不可缺的一環，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且極富社會展示教育的意義。

(四)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舊石器時代的長濱文化，最早可達距今 30,000 年，是迄今在臺灣所發現最古老的史前文化遺留，代表人類來到島上活動的開端，提供臺灣考古學研究與地質學研究，是論述舊石器時代先民生活最重要的資料，及八仙洞因更新世的冰河消長及地殼運動造成間歇性抬升速率，足可作為臺灣國民教育與鄉土教育不可或缺的歷史教材。對於東南亞、琉球、東北亞及西伯利亞的舊石器時代人類遷徙的考古學研究，亦可提供年代明確，可資比較分析的資料。

(五)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指定基準。

二、附內政部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8 日臺(77)內民字第 6089 89 號公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5 月 1 日文資

籌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公告、本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129932 號公告。

三、本件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四、備註：異動後完整公告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名稱:國定考古遺址「八仙洞考古遺址」。

(二)位置或地址：臺東縣長濱鄉，位於樟原橋南方約 500 公尺，台 11 公路西側水母丁山山壁上的海蝕洞穴，即八仙洞風景區所在。

(三)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段 319、319-1、319-2、319-3、319-4、319-5、319-6、531 及 532 地號。

(四)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
八仙洞考古遺址是臺灣大學地質系林朝榮教授於 1968 年發現，由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宋文薰教授率領的考古隊，在 1968 年至 1969 年在此進行了考古發掘，首次發現了豐富的「長濱文化」遺留。2009 年至 2017 年，臺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臧振華教授主持八仙洞調查研究計畫，又發掘了多個洞穴、岩蔭和平臺，獲得大量文化遺物，並取得明確的舊石器時代碳-14 測年，確認此處至少在 3 萬年前已有人類活動或居住。

八仙洞是臺灣目前所發現最具體而完整的舊石器時代遺址，是長濱文化的命名考古遺址，代表臺灣人類到達臺灣的開端。八仙洞一帶，因地殼抬升活動，形成了海蝕洞、海蝕岩蔭，以及階梯狀海階，是獨特海岸地形。因其特殊的地質景觀及豐沛的人類歷史遺存，成為研究更新世晚期以來臺灣地區古環境變遷，以及人類與環境互動關係的重要場域，對於東南亞、東亞古代人類的文化移動與發展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意義。

2、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八仙洞考古遺址從距今三萬年至現代，多次有人類在此生息活動，留下了多層的考古文化遺存，包括距今約 30,000 年到 15,000 年前的長濱文化，距今約 6,000 年到 5,000 年前的先陶文化，距今約 4,500 年到 3,500 年前的東部細繩紋陶文化，距今約 3,500 年到 2,000 年前之間的麒麟文化，距今約 800 年到 200 年前的鐵器時代文化（靜浦文化），以及晚近的漢人廟宇遺留，涵蓋臺灣東部海岸地區從早到晚的各個主要時代遺留。這些舊石器、先陶、新石器與鐵器時代的遺物都有清楚的地層脈絡，尤其在多處洞穴、岩蔭及平臺發現的舊石器時代的文化層，出土豐富的石器，包括礫石砍器、礫石敲砸器、礫石石片器、石砧、石英質小石器，以及大量的石器廢料，並且發現了舊石器時代的火塘和動物殘骨，對於瞭解當時人類在八仙洞之文化面貌與生活狀況提供了重要的資料。

3、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八仙洞考古遺址為臺灣少見的洞穴群考古遺址，目前發現至少30處洞穴、6處岩蔭以及5處平臺。經過考古試掘與鑽探，這些洞穴、岩蔭或平臺，大都存在史前文化遺留，多數並保存原始地層堆積，這些洞穴內之人類文化遺留，特別是「舊石器時代」的文化遺留，不僅是目前臺灣極少數經發掘確認的遺址，也是亞洲最重要的保存舊石器時代文化之考古遺址一。八仙洞考古遺址不僅完整留下了三萬年以來的遠古人類生活紀錄，也是舊石器時代東亞及東南亞人類歷史發展脈絡中不可缺的一環，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且極富社會展示教育的意義。

4、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舊石器時代的長濱文化，最早可達距今30,000年，是迄今在臺灣所發現最古老的史前文化遺留，代表人類來到島上活動的開端，提供臺灣考古學研究與地質學研究，是論述舊石器時代先民生活最重要的資料，及八仙洞因更新世的冰河消長及地殼運動造成間歇性抬升速率，足可作為臺灣國民教育與鄉土教育不可或缺的歷史教材。對於東南亞、琉球、東北亞及西伯利亞的舊石器時代人類遷徙的考古學研究，亦可提供年代明確，可資比較分析的資料。

(五)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3款及同條第2項之指定基準。

(六)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

1、內政部中華民國77年7月8日臺(77)內民字第6089

- 89號公告。
- 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文資籌研字第09500017951號公告。
 - 3、本部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29932號公告。
 - 4、本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80491號公告。

部長 李 遠